

# 关于开展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1〕48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1〕35 号）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结合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深入挖掘全面质量管理赋能制造业竞争优势提升、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继续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省质量标杆遴选

### （一）重点领域

1. 企业运用大数据、两化融合、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2. 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3. 创新能力强、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

## （二）申报条件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可借鉴、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申报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3.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 （三）申报时间和要求

1. 申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
2. 申报要求：请各市工信局按照《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遴选说明》（附件 1），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附件 2）编制申报材料，并填写申报企业统计表（附件 3）。
3. 材料报送。请各市工信局于 5 月 15 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企业统计表（附件 3）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一份及 U 盘电子版），报送省工信厅科技处（由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代收），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
4. 组织评审。省工信厅将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组织专家

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结果将于评审工作结束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择优推荐全国质量标杆。

## 二、全国质量标杆推荐

（一）请各市工信局参照《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附件4），从往年的全省质量标杆中择优推荐1项申报2021年全国质量标杆，没有可不推荐，于5月15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企业统计表（附件3）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一份），报送省工信厅科技处（由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代收）。

（二）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三）请最终推荐企业登录网上申报页面（网址：[www.caq.org.cn/html/zltj/zlbgtxx/list.html](http://www.caq.org.cn/html/zltj/zlbgtxx/list.html)），点击右侧“我要申报”，选择“质量标杆活动”，按要求提交材料。推荐表、申报材料编写说明等文件可在质量标杆页面查阅下载。

（四）在线申报完成后，请申报企业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及承诺书扫描件、申报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word版打包压缩成RAR格式文件，以“申报编号+申报单位全称”命名，于6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为“申报编号+申报单位全称”。

## 三、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推广

（一）深入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省工信厅与有关部门合作，举办2期全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通过专家讲

座、标杆经验分享、企业参观交流等形式，推广质量标杆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经验，引导更多单位学标杆、做标杆、超标杆。

（二）指导企业深入开展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鼓励标杆企业持续改进创新，总结提炼具有山东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三）鼓励我省企业参加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参与全国对标学习。

#### **四、其他相关事项**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引导，积极组织本市企业申报质量标杆和参加经验交流活动。同时鼓励开展本市的质量标杆学习实践活动，通过交流、对标学习，实现共同提高。

#### **五、联系方式**

（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联系电话：0531-51782608

（二）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

联系电话：0531-86902744/18765839053/15610118686

（三）电子邮箱：cjh20141205@163.com

（四）邮寄地址：济南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 A 座 2023 室（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 2 号），邮编 250002

附件：1.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遴选说明

2.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
3.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申报企业统计表
4. 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



## 附件 1

#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遴选说明

## 一、遴选范围

全省质量标杆的遴选范围：各类组织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以及大数据、两化融合、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通过引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开展质量管理和质量提升，促进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经营质量提升的适宜、系统、有效的经验，并能为其他组织学习借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经验。

（一）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二）企业运用大数据、两化融合、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三）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 quality 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五）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绿色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 二、遴选标准

### （一）科学性和创新性

所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符合科学规律，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

所借鉴的管理方法（技术）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并具有创新性；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

### （二）系统性和示范性

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实践多年的成熟方法，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技术）的系统性应用情况，如相关推进目标、组织保障、政策制度、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

典型经验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特色和亮点鲜明，具有示范性。

### （三）显效性和发展性

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有证据表明，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

## 附件 2

#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申报材料编写说明

### （一）总结材料内容

总结材料应体现典型经验的思路做法、推进要点、效果和特色亮点等。要求内容详实、逻辑清楚、重点突出、数据支撑、图文并茂。总结材料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质量标杆名称（40 字以内）

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命名规则为：（企业）+（典型方法技术）+（经验）。如：××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

#### 2. 摘要（500 字以内）

简要介绍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推进情况、主要成果、特色亮点，以及该经验所获得的评价或认可。

#### 3. 企业概况（500 字以内）

企业概况应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企业性质，创建时间，历史沿革；所属行业，行业代码；地理位置，面积；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和服务；生产经营情况；企业文化特色，组织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企业资源状况，包括人力、技术、信息和知识、基础设施、供应商和客户；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荣获的相关荣誉等。

#### 4. 管理方法（技术）的推进和应用情况（8000 字以内）

介绍企业推进管理方法（技术）的过程、做法等，重点体现实施要点、特色亮点。成果的核心内容要通过具体数据、图表等方式展现，必要时适当举例。

#### 5. 管理方法（技术）的实施效果（2000 字以内）

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展示与典型经验相关的绩效结果，如经济效益、管理效益、社会效益等。可提供近三年的相关指标数据，及适时与竞争对手和标杆对比情况。

####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选择性提供）

可提供组织在所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料证明；与经验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证实性材料等。

#### （三）总结材料的格式要求

总结材料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文章标题为黑体小二号居中，“摘要”二字宋体四号字居中加粗，摘要及正文均为宋体小四号字，单倍行距。附表标题放置附表上方居中，插图标题放置插图下方居中，图表按类别统一编号，附表及插图标题为宋体五号字加粗。

2021年工业企业质量标杆申报企业统计表

推荐单位（盖章）：填报人：联系电话：时间：2021年\*\*月\*\*日

| 序号 | 申报企业名称 | 经验名称 | 所在市 | 所属行业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税总额 | 利润总额 | 申报联系人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的往年全省质量标杆，请在备注栏注明公布年度。

## 附件 4

# 全国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中国质量协会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和交流活动。为规范质量标杆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可借鉴、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

**第三条** 开展质量标杆遴选与交流活动，目的在于营造“学标杆、做标杆、超标杆”的氛围，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第四条** 质量标杆的申报及遴选工作遵循“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集中评审、跟踪管理”的原则开展。

**第五条** 中国质量协会设立全国质量标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全国质量标杆遴选以及交流活动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每年依据国家有关产业发展政策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工作部署等，发布年度质量标杆遴选重点关注领域、方向以及相关活动安排。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建设兵团工信主管部门以及全国性行业协会（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行业）质量标杆的相关审查、管理以及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工作，鼓励开展本地区（行业）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活动。

## **第二章 遴选标准**

**第八条** 质量标杆遴选依据以下标准：

（一）科学性和创新性

所应用的管理方法（技术）符合科学规律，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

所借鉴的管理方法（技术）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并具有创新性；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

（二）系统性和示范性

典型经验应是企业实践多年的成熟方法，逻辑清晰，内容完整，能展示对该管理方法（技术）的系统性应用情况，如相关推进目标、组织保障、政策制度、资源配置和实施过程等。

典型经验对关键环节重点说明，包括从中获得的经验或教训，特色和亮点鲜明，具有示范性。

（三）显效性和发展性

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并有与竞争对手和标杆的对比数据，说明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有证据表明，应用该管理方法（技术）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遴选范围**

**第九条** 标杆申报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第十条** 质量标杆遴选范围包括：

（一）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和效益，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二）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效益，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三）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了产品或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四）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

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五）生产性服务业如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领域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案例

（六）企业运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在绿色节能、环保、健康、安全管控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使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的典型经验。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中国质量协会建立质量标杆评审专家库，由质量管理以及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库成员具有广泛的专业和行业覆盖，以确保评审的质量和水平。

**第十二条** 办公室每年根据标杆申报的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应领域和行业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实施年度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质量标杆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具有质量领域全面综合业务能力的质量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组，实施分组评审工作。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并对申报材料的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自愿申报。各单位在自愿基础上，按照遴选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范围对本地区（行业）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相应数量的申报经验。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办公室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申报经验进行形式审查，并确认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形式审查通过的将安排进入资料评审。

**第十九条** 资料评审。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经验分组进行资料评审，撰写评语并打分，经专家组合议后确定推荐进入答辩环节名单。

**第二十条** 答辩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经验分组进行答辩评审，撰写评语并打分，经专家组合议后形成质量标杆初评名单，由办公室报工信部科技司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示。办公室将质量标杆推荐名单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工信部科技司网站、全国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经验进行调查核实并报评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结果公告。遴选结果经中国质量协会批准后，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工信部网站、全国质量标杆微信公众号及相关媒体发布年度质量标杆名单公告。

## **第六章 质量标杆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质量协会为质量标杆单位授牌。质量

标杆单位有义务参加中国质量协会举办的经验交流活动，分享、交流本单位的典型经验，带动广大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对质量标杆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获得质量标杆称号的，或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信誉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撤销称号并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